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1088號

原告 吳德生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8月1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E9740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罰鍰新臺幣4萬5,000元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前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112年4月21日5時20分至55分期間，行經臺北市士林區重陽橋（從三重往士林方向）時，自行摔車倒地受有體傷，嗣起身繼續騎乘系爭機車，於同日5時55分許，抵達其工作場所；同事邱○○發現原告滿臉血跡、身有體傷後，即通報救護人員將其送醫救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收

01 治後，於6時30分通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下稱舉
02 發機關）處理，員警到場處理時，於同日7時51分許對原告
03 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為0.51MG/L，遂舉
04 發原告有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05 （達呼氣酒精濃度達0.4未滿0.55MG/L程度）之行為（應到
06 案期限為112年7月13日）；原告於112年6月5日為陳述，於1
07 12年8月16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同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
08 2-A00E97403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
09 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吊扣駕駛執照
10 12個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於同日送
11 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2年9月15日提起本件行政
12 訴訟。

13 二、原告主張略以：

14 (一)原告未酒後騎車，係因從事保全工作日夜輪班，長期服用安
15 眠藥，始致騎車自摔倒地受傷，待抵達工作場所後，因手指
16 骨折疼痛，始飲酒止痛。

17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8 三、被告抗辯略以：

19 (一)員警使用經檢定合格的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器，對原告實施酒
20 精濃度測試，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為0.51MG/L，且原告接受
21 交通事故談話時，已自承其係於前晚20時在家中飲用高粱
22 酒，足認原告確係飲酒後騎乘系爭機車上路，非騎乘系爭機
23 車自摔倒地受傷後飲酒，已構成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
24 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達呼氣酒精濃度達0.4未滿0.55MG/L
25 程度）之違規行為。

26 (二)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29 1.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
30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者，不得駕車，處
31 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

01 第2款定有明文。

02 2.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
03 準，處1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吊扣駕駛執照1至2
04 年，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05 3.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
06 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
07 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4.若係騎乘機車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吊扣
09 駕駛執照1年、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呼氣酒精濃度達0.4
10 但未滿0.55MG/L，於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處罰
11 鍰4萬5,000元，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
12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
13 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
14 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
15 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
16 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17 (二)經查：

18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及原告因此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19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4700號起訴書，起訴其涉犯刑法
20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罪嫌，繼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
21 士林地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54號刑事判決，判決其犯刑
22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下稱
23 系爭刑案）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書、舉發機關
24 112年6月26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1123039686號函、交辦單、
25 刑案呈報單、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26 格證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藥毒物檢驗報告、臺北
27 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
28 單、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藥毒物檢驗報告、自路口監
29 視器錄影所擷取採證照片、駕駛人基本資料及機車車籍查詢
30 資料、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系爭刑案起訴書及判決書等件可
31 證（見本院卷第35至45、51至66、89至98頁），並經本院調

01 取系爭刑案偵查及審理卷宗核閱屬實，應堪認定。則原告騎
02 乘系爭機車，有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達呼氣
03 酒精濃度達0.4未滿0.55MG/L程度）之違規行為，亦堪認
04 定。

05 2.原告應注意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6 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時，不得騎乘機車上路；其竟未注意前
07 情，仍有前開違規行為；復無相關證據，足認其有不能注意
08 之情狀；則原告就前開違規行為之發生，至少有應注意、能
09 注意、不注意之過失。

10 3.至原告固主張其未酒後騎車，係因長期服用安眠藥，始致騎
11 車自摔倒地受傷，待抵達工作場所後，因手指骨折疼痛，始
12 飲酒止痛等語。然而，(1)原告於112年4月21日接受交通事故
13 談話時已自陳：其係於前日20時在家中飲用高粱酒等語，有
14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系爭刑案準備程序筆錄等件可證（見
15 本院卷第48頁、系爭刑案審理卷第37頁），並經系爭刑案檢
16 察官及法院勘驗員警密錄器錄影及錄音後，製成勘驗筆錄在
17 案（見系爭刑案偵查卷第165至166頁、審理卷第105至107、
18 111至113頁）；(2)再者，證人即原告同事邱○○於系爭刑案
19 警詢及偵訊時亦證稱：其見原告騎車來上班後，即發現原告
20 臉上血跡、身上體傷，遂打119報案，期間未見原告飲用酒
21 精，且工作場所僅社區一樓門口崗町，沒有其他辦公室或休
22 息室，工作期間亦不得飲酒，其未見原告飲用酒精等語，有
23 警詢及偵訊可佐（見系爭刑案偵查卷第31、135至137頁）；
24 (3)是以，足認原告確係於飲用酒精後，始騎乘系爭機車上
25 路，非於騎乘系爭機車自摔倒地受傷暨抵達工作場所後，始
26 飲用酒精。(4)此外，士林地院系爭刑案判決亦認定原告係飲
27 用酒精後騎乘系爭機車上路，並判決其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
28 1項第1款之罪確定，亦如前述。(5)從而，原告主張其非酒後
29 騎車，不構成前開違規行為等語，顯非事實，自不可採。

30 (三)基上，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確有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
31 定標準（達呼氣酒精濃度達0.4未滿0.55MG/L程度）之違規

01 行為，且就前開行為之發生，具有主觀責任條件，被告依處
02 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24條第1項、裁罰基準表等規
03 定，處原告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4 核無違誤。

05 (四)惟被告處原告罰鍰部分，與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未合：

06 1.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
07 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
08 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
09 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
10 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
11 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
12 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
13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14 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
15 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
16 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1、2、3項定有明文。可知，一行為
17 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因刑罰與行
18 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
19 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警惕時，即無再處行政罰必要，惟因罰鍰
20 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兼具維護公共秩序等作用，
21 為達行政目的，仍得併予裁處之（立法理由、本院高等行政
22 訴訟庭111年度交上字第226號、108年度交上字第15號、臺
23 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字第33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
25 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
26 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
27 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
28 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29 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行政罰法第32條第1、2項定有明
30 文。可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
31 定時，得否科以與刑罰相類之行政處罰（例如罰鍰），依行

01 政罰法第26條規定，端視該行為之刑事訴追或審判程序終局
02 結果而定，故行政機關於刑事審判程序尚未終局確定前，自
03 不得逕予裁罰，至其他種類之行政處罰（例如記違規點數、
04 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等屬行政罰法第2條所定其他種類行政
05 罰者），依刑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規定，既得併予裁處，
06 則行政機關本不需待刑事判決確定，即可逕行認定事實而為
07 裁處，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
08 度交上字第226號、108年度交上字第15號、臺中高等行政法
09 院113年度交上字第33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3.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本條例規定者，依刑事法律
11 處罰之；但其行為依本條例規定處罰鍰以外之其他種類處
12 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仍應依規定裁處
13 之，處理細則第3條第2項亦有明文。

14 4.經查：原告因前開違規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15 項第1款規定，依前開說明，被告於刑事審判程序尚未終局
16 確定前，不得逕予裁處罰鍰，則被告於112年8月16日開立原
17 處分時，即裁處原告罰鍰4萬5,000元，已屬可議；原告因前
18 開違規行為，經士林地院系爭刑案判決認定其犯刑法第185
19 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並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依前開說
20 明，即應依刑事法律處罰，不得再處原告罰鍰，故被告作成
21 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4萬5,000元，顯與行政罰法第26條、
22 處理細則第3條第2項等規定未合。

23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關於罰鍰4萬5,000元部分不合法，原告請
24 求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則屬合法，原告請
25 求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7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8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29 用額，諭知兩造應負擔比例，均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31 法 官 葉 峻 石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8 造人數附繕本）。
- 0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0 逕以裁定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2 書記官 彭宏達